

##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65.6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.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程序合法，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此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胡德兆、胡明聪、胡德宏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.6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傅元略、李胜兰、周渝慧、谢晓尧

2018年12月25日